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政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NGUYEN VAN TRUONG(中文名：阮文長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政儒、NGUYEN VAN TRUONG(中文名：阮文長，下稱阮文長)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審理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5月14日宣示判決；然原告楊彩雲（下稱原告）遲於本院審理辯論終結後之115年5月6日始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之本院收狀章1枚在卷足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又被告蔡政儒、阮文長被訴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於刑事案件並非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告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於法未合，未能准許。而原告之請求若符合民事求償之相關規定，得另循民事訴訟途徑尋求

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